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910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910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B910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910係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，受安置人B910於112年8月15日因遭受法定代理人過當管教，造成腿部大面積瘀青，於16日緊急安置。其後為維護受安置人B910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，評估B910M未能提供B910合適成長環境，故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復經法院以112年度護字第600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。現因法定代理人B910M親職教育尚未執行完畢，評估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，另B910過往遭受B910M責打管教緣故，導致親子感情疏離，擬透過遊戲治療方式修復親子關係。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B910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

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00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